

潍坊学院二级单位运行经费划拨及管理辦法

为全面落实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单精神，充分放权赋能，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，有效扩大二级学院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，进一步调动各单位干事创业积极性，增强办学活力，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经费划拨原则

（一）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。建立以目标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和分配机制，扩大学院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，增强学校办学活力。

（二）事权相宜，权责统一。改革经费划拨管理使用办法，构建责、权、利相统一的多层次经济责任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，公开透明。加强对二级单位经济活动的指导与监督，构建现代大学财务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。

二、经费划拨标准

（一）二级学院运行经费

二级学院运行经费是由各学院统筹用于日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经费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1. 日常公用经费：涵盖日常办公、差旅、印刷、教学设施设备维修等。
2. 教学与科研经费：涵盖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学术交流及

科研管理等。

3. 学科建设经费：涵盖学科发展、人才引进及团队平台建设等。

4. 学生工作经费：涵盖实践实习、招生就业、社团建设、心理健康教育等。

二级学院运行经费按照“定额经费+学费收益+专项补贴”的方式核定。

1. 定额经费

(1) 基础定额。年度运行经费基础定额为 5 万元。四年建设期内的新建学院，每年额外增加 2 万元。

(2) 专业定额。专业定额标准为 5000 元/年，实行分类分级折算，具体折算系数为：普通本、专科专业 1.0；师范二级认证、四年建设期内新建专业 1.2；省级一流专业、四新专业 1.3；师范三级认证、工程教育认证专业 1.4；国家一流专业 1.5。

公共基础课教研室按独立专业统计，参照普通专业标准执行。3+2、3+4 等招生类别按独立专业统计。

(3) 生均定额。生均定额标准为 70 元/年，学生人数以上年度 12 月底在册学生人数为基数，并按培养层次、专业类别等对学生人数进行折算，具体折算系数为：

培养层次系数：本科 1.0，硕士 2.0，专科 0.8。

专业类别系数：经济学、法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、教育学、文学 1.0，理学、体育 1.2，工学 1.3，农学 1.4，艺术 1.5。

其他类别系数：师范类专业 1.5，非师范类专业 1.0。

2. 学费收益

按各二级学院上年度实收学费(校企联合办学、中外合作办学为学校分成部分)的 2.5%划拨。

3. 专项补贴

(1) 跨校区运行补贴。根据跨校区的学生规模、学科属性及资源配置等要素，予以综合核定。

(2) 北海国际学院教学任务补贴。对承担北海国际学院普通生教学任务的学院，根据上年度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业数量，予以适当补贴，所需经费从北海国际学院运行经费中扣划。

(3) 其他补贴。对教学过程中产生的实验耗材费用，承担的公共基础课、公共实验课及留学生教学任务等，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补贴。

4. 二级学院运行经费可根据学校年度财力情况适度调整。

(二) 教辅及管理部门运行经费

教辅、管理部门运行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办公费、通讯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业务招待费、家具设备维护费等，运行经费总额=基础定额+人均定额+业务经费。

基础定额按 1 万元/部门核定；人均定额按 500 元/人核定，以上年度 12 月底在岗职工人数为基数；业务经费根据部门职责范围、业务性质等进行核定。

(三) 科研机构运行经费

科研机构运行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办公费、通讯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等，根据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予以核定。

（四）多形式办学经费

中外合作办学、继续教育办学等办学经费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经费结余

各二级学院、教辅机构、管理部门及科研机构的运行经费结余滚存使用。

三、运行经费管理

（一）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划拨的运行经费控制数编制支出预算，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，报计划财务处备案后执行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单笔 5000 元(含)以上运行经费支出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。

（三）运行经费不得用于购买劳务及社会服务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符合招标采购条件的支出事项，均须按规定申报招标采购计划。

（五）实行财务公开制度。各单位须对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在本单位全面公开。

（六）二级单位运行经费必须按预算安排使用，贯彻勤俭节约精神，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评价与监督

（一）计划财务处联合相关部门对二级学院实施财务绩效评

价，重点考核收入完成情况、预算编制及经费使用情况。根据中层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与财务绩效评价结果，在划拨下年度运行经费时予以奖惩，强化激励约束。

（二）各二级单位运行经费的使用须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，因使用不当对学校运转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潍坊学院二级单位经费划拨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潍院政字〔2023〕80号）同时废止，学校此前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